

试用期内请病假,试用时间能否补足?

近日,读者王雪菲向本报咨询,她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期限为6个月的试用期。公司的要求,还约定如果她“因病或非因工受伤休假”,公司可以根据对应时间补足试用期。

“说来也奇怪,公司这么一约定,还真出了事。”王雪菲说,在试用期内,她因周末登山意外摔伤且不得不住院医治。为此,她向公司请了一个月的医疗期。近日,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到期后,公司表示需要顺延一个月,以补足其在医疗期间耽误的试用期。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相关规定已经明确赋予非因工负伤职工享有不低于3个月医疗期,王雪菲想知道,她能不能享受相应的医疗期?公司顺延试用期的做法有没有法律依据?

依据?

法律分析

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其可以顺延王雪菲的试用期。其原因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其中的试用期是指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是否合格、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是否符合自己要求,彼此进行考核的期限。试用期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可以通过观察考核确定劳动者的去或留。

与之对应,如果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请假,尤其是长时间请

假,无疑会影响用人单位评判,从而妨碍其选择权的行使。在此情况下,若不允许用人单位顺延试用期,显然是不公平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可以随意顺延,而是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一是就顺延试用期的事项,必须事先有过约定。如果劳动合同中没有相关约定,即使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请假的,用人单位也不得单方顺延。

二是顺延的时间应当和请假的时间相一致,即对等。

三是顺延时间与试用期的时间要前后相连,即在试用期结束后即时顺延。

四是劳动者请假非因用人单位原因,如不是因为用人单位放假、停产等。

本案中,由于劳动合同中已

经明确因王雪菲“因病或非因工受伤需要休假”,公司可以根据对应时间补足试用期,而请假是由于周末登山摔伤所致,与工作没有任何关联,所以,尽管《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明确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但是,公司仍有权在约定试用期间届满之后补足一个月的试用时间。

此外,王雪菲还应注意的:所谓的医疗期,仅仅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与顺延试用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廖春梅 法官

婚后个人财产购房 离婚时是否认定为个人财产

案情简介:

王某(男)与李某(女)于2010年8月登记结婚,婚后李某用出售自己婚前房屋的款项购买了房屋一套,房屋产权登记在李某名下,王某用自己婚前住房公积金账户上的45000元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2017年6月,李某将该房出售他人。婚后双方购买的家电在卖房时一并留给了买房人,估价8000元。2018年10月,王某欲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双方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包括分割李某出售婚后所购房屋的增值收益。王某遂来到南邵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房屋增值收益的定性问题。

法律分析:

涉案房屋是李某用其出售自己婚前房屋的款项购买,属于一方的婚前财产在婚后进行了转化,即由李某一方的婚前房产转化为货币形式,然后再由货币形式转化为案涉房产,不应影响其个人财产的性质认定。李某购买案涉房屋用于家庭居住,并非投资,其将该房屋卖给他人的增值部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规定,该增值属于自然增值,离婚时归李某个人所有;婚后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家具、电器等,出售房屋时一并转让,总房款中的8000元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王某用婚前住房公积金上的45000元对房屋进行了装修,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但前提是该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数额可能包括婚前取得和婚后取得两个部分,本案中王某系用婚前取得的住房公积金45000元装修房屋,该部分住房公积金应认定为王某一方的婚前财产。由于装饰材料已添附到房屋上,成为房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离婚时对房屋价格整体评估时,应一并考虑房屋的实际装修情况,故总房款中也包含房屋装修部分,李某也应支付王某相应的房屋装修补偿款。



昌平区司法局

通讯员 李德志

职工出庭作证,工资差旅费由谁支付?

编辑同志:

我出差外地期间,目睹了街上一起打架事件。事后,受伤一方的陈某要我当他的证人出庭作证,并向法院递交了申请。

近日,我收到外地法院要求我出庭作证的通知书。我知道出庭作证是公民应尽的义务,但是,如果到外地法院去出庭作证,我将会受到一些经济损失:一是向公司请假是要扣工资,二是会发生差旅费等费用。

请问,这些方面的损失和费用该找谁要?

读者:郑勇为

郑勇为读者: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职工因

出庭作证而请假的,单位不得扣工资。

《劳动法》第51条规定:“劳动者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0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视为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社会活动包括:依法行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当选代表出席乡(镇)以上政府、党派、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出任人民法庭证明人;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工会法》规定的不脱产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

作活动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其他依法参加的社会活动。”

但是,在现实中有些企业会扣发出庭作证的职工的工资。尽管企业如此扣工资是违法的,但考虑到维权成本等问题,所以《民事诉讼法》第74条规定:“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这里的“误工损失”主要是指工资被扣所产生的损失。

至于出庭作证所产生的工资损失以及差旅费等费用,法院已经向提出申请证人出庭的一方当事人预收,并按照相关标准向证人支付。当事人没有申请证人作

证,而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则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18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74条规定的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和补贴标准计算;误工损失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通知申请人预缴证人出庭作证费用。”因此,你可以放心到外地法院去出庭作证。事后,法院会及时将差旅费等费用支付给你的。如果工资被扣了,法院会一并支付给你的。

潘家永 律师

【常律师信箱】

由劳动午报主办,北京司法大讲堂与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协办。该栏目针对职工群众关心的法律和维权问题进行解答。如您有法律问题或疑惑,也可来电咨询常鸿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全力以赴,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常律师:

您好!

我一位老乡在一家贸易公司上班,公司在入职的时候会对员工有专门的培训,请一些有经验的人来培训,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包括有公司章程制度的培训,还有业务上的培训,公司的规章制度里面有一条是不可以收受与公司客户来往中的回扣。

有一天老乡在一单业务中,因无法拒绝客户的好意,这个客户给了老乡一些回扣,后来不知道什么原因被公司里的员工给举报了。公司知道后便以亲戚违反规章的理由决定辞退老乡。

请问公司可以以违反规章制度的理由辞退员工吗?是不是公司的规章制度只要犯了一条就被辞退呢?麻烦请提供一下相应法律上的规定。

谢谢您的答复。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据此,员工有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单位需举证证明员工严重违反了规章制度,且规章制度本身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形,若有,规章制度则可能将无效。

老工残人员宣告死亡后如何给付补偿?

老孙是一位老工残人员,1985年10月被招为亦工亦农合同工,从事井下掘进工作。1986年6月,他在井下不幸负伤,医疗终结后不能工作。因伤残不能办正式招工手续。当时正处于计划经济时期,也未签订劳动合同,其在家休养。单位为他按月发放生活费至今。

2016年4月,老孙离家外出一直未归,家里、单位到处找人,未发现其踪迹。根据《民法总则》规定,下落不明满4年的,由法院宣告其死亡。其家人想知道:能否按正式职工补偿丧葬费、救济金或其他有关待遇?

法理剖析

老孙的情况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首先要确定他与单位之间是什么关系,即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这是确定单位承担何种责任的基础。

老孙于1985年通过招工进入单位工作,与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在通常情形下,未经解除或终止(特定情形可视同解除或终止,如历史上的自动离职),劳动关系应处于持续状态。老孙属于工伤,其不能工作应属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故不应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北京司法大讲堂 常鸿律师事务所 协办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